

中臺科技大學非護理系二技學生 申請修讀護理系為雙主修之應修護理系學分說明 (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二技學生)

【1000825updated】

100.08.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壹、依循相關法規

一、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部分節錄 (98.04.22 通過教務會議版本) 如下：

第二條 凡本校二年制學生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自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及放射技術系除外）為雙主修。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二年制學生，除修滿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之必修科目學分外，並須修足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選修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二、中臺科技大學非護理系學生修讀護理系雙主修施行細則

三、本系二技一〇〇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

1. 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二年制日間部護理系一〇〇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

2. 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系一〇〇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平常班）

3. 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二年制進修部護理系一〇〇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表（週間班及週末班）

四、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二技同等學歷及非本科生補修學分辦法（適用於一〇〇學年度入學學生）

五、考選部 98 年 08 月 03 日選專字第 0983301564 號函：

中臺科技大學非護理系學生，就學期間申請護理系為雙主修，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雙主修畢業證書者，使得報考護理師或護士考試。

貳、應修之護理系學分一覽表

| 應修學分數 學生類別 | 專業必修科目 學分數 | 基本素養 學分數 | 專業選修科目 最低學分數 | 博學涵養 學分數 | 補修科目 學分數 | 總計 學分數 |
|---------------|---------------|-------------|-----------------|-------------|-------------|-----------|
| 本科生 | 45 | 10 | 7 | 4 | 0 | 66 |
| 同等學歷學生 | 45 | 10 | 7 | 4 | 59 | 125 |
| 非本科生(1) | 45 | 10 | 7 | 4 | 59 | 125 |
| 非本科生(2) | 45 | 10 | 7 | 4 | 59 | 125 |

一. 本校非護理系二技學生申請修讀護理系為雙主修，其「基本素養」及「博學涵養」課程之學分抵免由通識中心及教務處、進修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審核。

二. 名詞說明：

1. 本科生：由護理科（五專、二專）學校畢業之學生。

2. 同等學歷：乃指學生為職業護理高中畢業，未具有專科畢業學歷，但能以本校規定之同等學歷報名資格（請參考招生簡章）考入本校二技。

3. 非本科生：

(1) 乃指學生為職業護理高中畢業，具有非護理科之專科畢業學歷，如：商科、工科、理科……等。

(2) 乃指學生非由護理系科學校畢業。